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何大四

职工姓名：何大四 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码：342923*****5516

用人单位：浙江嘉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驾驶员和运输工人

申请时间：2022年08月01日

事故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事故地点：浙江省丽水青田县青田县海口镇南岸铁路工区内

诊断时间：2021年10月27日

诊断机构：温州市中心医院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跟部

医疗诊断结论：

左根骨粉碎性骨折；左踝关节骨折

2022年08月01日受理何大四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6日23时31分许，何大四受浙江嘉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指派到丽水市青田县海口镇南岸铁路工区内卸砖块时，不慎与鄂R6QU81号牌的轻型货车发生刮撞，致使何大四倒地受伤的交通事故。何大四无责任。后到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左根骨粉碎性骨折；左踝关节骨折”。

何大四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 十四 条第 一 款第 五 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认定专用章)

2023年01月28日

注：本通知一式三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